

世界文豪书系

索尔·贝娄全集

SUOER BEILOU QUANJI

— 5 —

河北教育出版社

Saul Bellow

索尔·贝娄全集

第五卷

赛姆勒先生的行星

宋兆霖 主编

汤永宽 主 万 译

河北教育出版社



索尔·贝娄近影



伯纳德·马拉默德在给索尔·贝娄(左二)
颁奖的仪式上宣读颁奖词

塞姆勒先生的行星

汤永宽 主 万 译

译 序

《赛姆勒先生的行星》这部发表于1970年的小说，正介于作者在197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之前发表的《奥吉·马奇历险记》(1953)、《雨王汉德森》(1959)、《赫索格》(1964)以及《洪堡的礼物》(1975)等作品，与此后问世的《院长的十二月》(1982)、《更多的人死于心碎》(1987)这几部作品之间。从艺术技巧上说，贝娄在小说创作这个领域上达到了驾轻就熟、挥洒自如的程度。他仅仅截取了主人公阿特·赛姆勒三天里的活动场景，运用意识流的手法，时而反顾历史，时而切入现实，今昔穿插，时空交错，对60年代的美国，不，甚至整个西方世界的社会风貌作了一次触及灵魂深处的扫描。

60年代是西方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残垣断壁之上由复苏而繁荣发展的时代，而美国则因处于战争的后方，此时更空前富裕起来。社会物质财富大量涌现，而在精神文明、道德思想上却是惊人的空虚与贫乏。性的疯狂和对金钱的贪婪，充塞了整个社会。激进主义的“新左派”暴露出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粗暴和偏执。形形色色的理论对世界作出种种解释，像一张令人窒息的罗网。作品通篇运用主人公赛姆勒，这位来自德国法西斯灭绝犹太人的集中营的幸存者，波兰犹太老知识分子的饱含着思索和批判



力量的内心独白，对六十年代的美国从社会风貌，政治经济以至家庭生活进行了广泛的揭示：如中上层家庭的青年，赛姆勒的亲戚的青年子女华莱斯、安吉拉，前者乘父亲垂危之际为攫取父亲藏匿的金钱，不惜拆毁家中顶楼的水管造成住宅一片汪洋；后者则追求骄奢淫逸的生活，其无耻行径达到令人吃惊的地步（如为追求刺激进行性杂交，又公然声称女人的理想对象是具备犹太人的头脑、黑人的行货、北欧人的俊美的男子，等等）；而家族的另一个成员布鲁克则怀着性变态心理，竟然一心迷恋上了女性的胳膊而不能自拔。在纽约闹市，黑人青年在公共汽车上肆无忌惮地扒窃着乘客的钱包，警察居然不闻不问；相反，扒手却对现场目击者赛姆勒尾随跟踪，在赛姆勒居住的公寓门厅角落，强迫赛姆勒观看他有意展示的生殖器作为一种无声的威胁。街头巷尾，人们把公用电话间当做了小便池，臭气熏天，被砸坏的电话牵拉在电话机旁。地球，这座赛姆勒先生居住的行星，已经被人类自己糟蹋得几乎不堪居住了（有科学家就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地球的致命的癌症就是人类）。人类可以摒弃并离开自己的家园吗？印度学者拉尔博士正与美国共同研究飞向月球的计划，但是赛姆勒已经逃离地球飞向月球，用他的话说，尽管已经有人争着预订飞往月球的机票，他连欧洲都不想去，旅行对他这个七旬老人来说已经过去了，逃离或摒弃我们的这个行星都无助于问题的解决。人类应该反求诸己，重新树立起精神文明道德伦理的规范。赛姆勒相信，凡是有人存在的地方，总会有人的品格存在。其实，这也正是作者贝娄怀抱的希望。贝娄的这部小说正因主人公赛姆勒所表达的广阔而深邃的思考和闪光的理念而具有独特的魅力，不少观点足以发人深思。但也应该指出，有些章节作者由于失去节制，大段独白，滔滔不绝，逻辑思维多而形象思维少，显得累赘繁复。

《赛姆勒先生的行星》一书，译者曾应《世界文学》之约，于1979年选择了原书的第一章和第五章的部分章节，发表在当年的刊物上。此后译者因忙于自己所从事的编辑工作，无暇补译出全书。偶有念及，暗自认定它将成为一部也许始终无法完成的译作了。这里应该感谢出版社的热情邀约，盛情不可却，我虽因患重病卧养中，也只好鼓足余勇投入工作，而为求中译本早日面世，特请老友主万先生合作译出。现在全书已经译成。第一章、第二章及第五章是我译的；第三章、第四章及第六章则是主万译的。集稿时又发现第五章后面还有一万二千字系当初在《世界文学》上发表时未译出的，又请主万先生赶译出来，使我能腾出时间对全书的专名和其他方面作一些技术性的工作。为此我要再三感谢出版社，感谢主万先生的慷慨合作，使我满怀欣喜地见到这部小说终于能展现在中国读者的面前。

汤永宽

1998年2月于上海

第一章

黎明，或者从正常的天色看来，应该是黎明以后不久，阿特·赛姆勒先生睁开他浓眉下的那只独眼，察看着他在纽约西区那间卧室里的书籍和文件，他非常怀疑这些就是他需要的东西。从某个方面来说，对于一个七十多岁的人，而且是闲居在家的人，这并没有多大关系。坚持什么都是对的，你就得变成一个怪人。对还是不对，这主要是一个解释的问题。聪明的人已经变成一种专门给人解释的角色了。父亲给孩子解释，妻子给丈夫解释，演讲人给听众解释，专家给外行解释，同事给同事解释，医生给病人解释，人给自己的灵魂解释。这事的根由，那事的原因，事件的起因，历史，结构，其所以然的理由，等等。但大多是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灵魂自有它需要的东西。自有它与生俱来的知识。灵魂，这只可怜的鸟儿，抑郁不乐地栖息在解释的上层建筑之上，不知道往哪儿飞去才好。

眼睛暂时闭一下。这是一件荷兰人的苦差事，赛姆勒忽然想到，你得用抽水机抽啊抽啊，才能保持几亩干燥的地。向陆地侵袭的大海是对于事实和感觉的增加的比喻。陆地则是比喻观念的一块土地。

他想，既然没有事情需要他起来干，他可以再给睡梦一次机



会，来富有想像力地为他解决某些困难的问题，于是他把那条没有接上电源的、里面尽是筋筋块块的电热毯盖上身。他的手指尖触摸到毯子的缎子滚边感到很舒服，他睡意犹浓，但并不真的想睡。到了神志清醒的时间了。

他裹在电线圈里坐着。昨晚临睡的时候，水已经准备好了。他喜欢察看那些灰白的金属丝起变化。它们愤怒地复苏过来，迸发出纤小的火花，在派拉克斯试验瓶下面变得通红而坚硬。颜色越来越深。畏缩着。他只有一只好眼睛，左眼只能分辨明暗。但是那只好眼睛却乌黑明亮，像有些品种的狗那样，透过垂挂下来的眉毛，观察力非常敏锐。就他的身高来说，他那张脸显得小了。这样的组合，使他颇为惹人注目。

现在他老想到自己的惹人注目，并为此感到担心。一连几天傍晚，赛姆勒先生从第四十二街的图书馆回家时，在他平常搭乘的公共汽车上总看到一个扒手在扒窃作案。这个人在哥伦布圆广场上车，到第七十二街附近下手干这扒窃的勾当。赛姆勒先生如果不是一个拉着吊带站立的高个儿乘客，也许就不会用那只好眼睛看到这些事情的发生。但现在他怀疑自己是不是挨得太近了，他是不是也给人看见他在看呢？他戴着墨镜，为的是随时随地保护视力，但他不可能给人当做是瞎子。他不用那种白色的手杖，只是颇有英国风度地带着一把卷拢的雨伞。而且，他没有双眼失明的神态。扒手也戴着深色的太阳镜。他是个强壮的黑人，穿着一件骆驼毛上衣，衣着异乎寻常的雅致，仿佛是出自伦敦西头的菲什先生的手艺，或者是杰明街的特恩布尔和阿塞尔公司的出品（赛姆勒先生对他的伦敦很熟悉）。这个黑人的用悦目的黄金镶边的、龙胆紫色滚圆的眼镜，正朝着赛姆勒转过来，但是他那张脸却流露出一只巨兽的厚颜无耻。赛姆勒并不胆怯，但是他在生活中碰到的麻烦已经够多了，有一大堆麻烦还在等待着消化吸收呢，但是他可能永远也不会适应这类东西。他认为这个罪犯

已察觉到有这么一个高个儿白种老头儿（冒冒这个胆子）的观察了，看到了自己犯罪作案的详尽细节了。居高临下地俯视，好像是观看体外循环心脏手术。尽管他装做没有看见，而且当这个窃贼瞧着他的时候，也决定不转过头去，但是他那张半老半衰的、结实的、有教养的脸却涨得通红，短短的头发竖了起来，嘴唇和牙龈都感到刺痛。在头颅底层，神经、肌肉和血管紧密交织在一起的地方，他感到有一种收缩，一种想要呕吐的感觉。这是战时波兰的气息正在通过受伤的组织——神经绝缘套管，他这样想。

公共汽车还可以忍受，地铁可真要他的命。他是否非得放弃乘公共汽车不可呢？他不像一个在纽约的七旬老人那样关心自己的事情。这始终是赛姆勒先生的一个问题，他不知道自己的年纪，也不领会自己的处境，在这里，没有地位，没有那些随着在纽约有一笔五万元的收入而可能享有的微小的特权——俱乐部会员资格、出租汽车、门役以及可靠的门路等等的保障。对他来说，这就是公共汽车，或者折磨人的地铁，自助食堂里的午餐。没有抱怨叫屈的理由，但是他作为一个“英国人”度过的那些岁月，作为华沙报刊驻伦敦记者的二十年留给他的那套生活态度，对一个住在曼哈顿的难民却并不特别有用。他谈吐里增加了适合在牛津大学特别校友餐后休息室里使用的措辞用语。他有一张大英博物馆的讲师那样的面孔。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赛姆勒还是克拉科夫的一个小学生时就爱上了英国。这种毫无意义的举动，大部分已经被他抛弃了。他重新考虑了关于亲英的全部问题，狐疑地回想起萨尔瓦多·德·玛达里亚加^①、马里奥·普拉兹、安德烈·莫洛亚^②和布朗伯尔上校^③。他熟识这些杰出人物。但尽管

① 玛达里亚加：西班牙作家、教育家。

② 安德烈·莫洛亚（1885～1967）：法国小说家、历史学家。

③ 莫洛亚的小说中的主人公。



如此，当他在公共汽车里碰见这个优雅的畜生，看着他扒窃一只钱包——那只钱包仍旧是打开着的——他还是采取了一种英国风度。一张毫无表情的、洁净的、一本正经的脸，宣布一个人没有逾越任何人的界限；一个人管好自己的事情就心满意足了。但是赛姆勒先生高高的膈肢窝下面，还是热得直冒汗。当充气很足的车胎在第七十二街走了一个大弧形，同时发出一声有气无力的嗥叫的时候，他吊在皮带拉手上，被人们的身体围拥着，既承受着他们的重量，又把自己的重量压在他们身上。

事实上，他显然不知道自己的年纪，或者不知道自己站在生命的什么阶段。你可以从他走路的样子看出来。在大街上，他紧张而迅疾，显得飘忽、轻盈而又漫不经心，皤皤白发在脑后飘动。横过马路的时候，他高高举起那把卷拢的雨伞朝那些冲过来的轿车、公共汽车、疾驶的卡车和出租汽车指着他自己要走的方向。这些车辆可能在他身上辗过去，但是他改不掉这样横冲直撞的作风。

由于这个扒手，我们就处于同无法无天相近的境界。他知道这个人是在河滨大道那段公共汽车上作案的。他见过他扒窃人家的钱包来着，他也曾向警察局报告过。警察局对他的报告并不感到多大的兴趣。这使赛姆勒感到自己当时立即跑到河滨大道上一个公用电话间去，简直像个傻瓜。当然，电话机早已给砸碎了。大多数室外电话都给砸坏了，捣坏了。这些电话间也是小便池。纽约变得比那不勒斯或者萨洛尼卡^①还糟。从这一点来看，它好像是一座亚洲的、非洲的城市。就连这座城市的繁华区域也不能幸免。你打开一扇嵌着宝石的大门，就置身在腐化堕落之中，从高度文明的拜占庭的奢侈豪华，一下子就落进了未开化的状态，落进了从地底下喷发出来的光怪陆离的蛮夷世界。在这扇嵌着宝石的大门两边，很可能不论哪一边都是野蛮粗鄙的。比方说，在

^① 希腊东部一个海港。

两性关系方面。赛姆勒先生开始领会到，这个问题在于取得特权，以及在文明秩序的保护之下，野蛮风尚的放任自流的生活方式，财产权，精密的技术组织等等。是的，一定是这样。

赛姆勒先生在一只方盒子里研磨咖啡，夹在两只瘦长的膝盖中间逆着时钟方向转动曲柄。他居家干活，行动之间带有一种特有的书呆子的笨拙。在波兰、法国、英国，他那个时代的学生，年轻的绅士，对厨房都是陌生的。现在他干着一度是厨师和女仆干的活儿。他怀着某种教士般的拘谨干着这些活儿。这是对社会地位下降的承认。历史的毁灭，社会的变革，这是超出个人的谦卑之外的。在波兰战争期间，他就克服了那些想法，彻底摆脱了那一切，特别是那种失去了阶级特权的愚蠢的痛苦。他凭一只眼睛照样能给自己补袜子，钉钮扣，擦洗自己的水池，春天他用一只喷水壶给自己的毛料衣服作过冬处理。当然家里也还有女人，他的女儿苏拉，他的内侄女玛戈特·阿尔金，如今他就住在玛戈特的公寓里。她们想得起来的时候就给他干干这些活。有时她们干得不少，但是这不足依恃，也不经常。日常例行的事情还是他自己动手。可以想像到这正是他一部分的青春活力——由某些强烈的情感所支持的青春活力。赛姆勒理解这种强烈的情感。这是很有趣的——赛姆勒在那些穿着紧身运动衣裤的老年妇女身上，在性欲旺盛的老头子身上，看到他们在生活中借以按照至高无上的青年式作风行动的这种充满生命力的颤动。权力终究是权力——封建君主，帝王，神。何况，当然，没有谁能知道什么时候他该退出舞台。没有谁曾经同死神达成过合理而又体面的协议。

他把咖啡研磨机小斗里的粉末放在长颈烧瓶上面，发红的线圈变得更深，更白，然后变成全白的了。线圈的纽结点在发脾气。一串串水珠在闪烁着往上冒。打头阵的水泡一个个优美地冲到水面。接着它们都沸腾起来了。他把咖啡粉末倒进去，又在杯子里放了一块糖，一茶匙普利姆奶油。在床头柜里，他藏了一袋



从若巴尔买来的姜汁蛋卷。姜汁蛋卷尽是装在一只透明的子宫形的塑料袋里的，袋口用一枚塑料夹子封着。那只四边包着白铜的床头柜本来是一只用来放雪茄的保湿箱，能保持食物新鲜。这是玛戈特·阿尔金的丈夫厄希尔·阿尔金的遗物。阿尔金三年前在一次飞机失事中死去，他是个善良的人。赛姆勒很想念他，悲痛地哀悼他。当他接受寡妇的邀请，在西第九十街这座大公寓里占据一间卧室的时候，赛姆勒要求把阿尔金的这只保湿箱搬到他的房间里去。玛戈特自己就是善于动感情的，她说，“当然啦，姑夫。您这是多好的想法。您可是真爱厄希尔。”玛戈特是德国人，气质很罗曼蒂克。赛姆勒却是另一种人，他甚至也不是她的姑夫。他是他妻子的侄女，他的妻子在一九四〇年死于波兰。他的已故的妻子，这个寡妇的已故的姑母。不论你往哪儿看，或者不论你想往哪儿看，你看到的就是这些已故的死者。有些人也就处之泰然了。

他从一只放在窗台上的开了两个三角形孔洞的罐头里喝起葡萄汁来。窗帘在他走近的时候分开了，他向外眺望。尽是些褐石、栏杆、凸窗、锻铁。像集邮簿里插贴的一张张邮票——高大建筑物的暗褐色圆花饰被深黑色的铁花格子窗和波纹水落管掩盖了。这种以资产阶级的紧密坚固为形式的人类生活，在这里显得多么沉重。企图万古不灭的想法是可悲的。我们现在正准备飞向月球。人们像烧瓶里的那些水泡，能有个人期望这样的权利吗？但是人们对于他们生活条件的悲剧性的特点也过于夸大了。他们过于强调了那些已经崩溃的信念。过去相信的，信任的，今天辛酸地被包围在无情的嘲笑之中。人们就是这样解释这种被他们拒绝的资产阶级稳定性的污点。这也是不适当，不正确的。人们今天在证明懒散、愚蠢、浅薄、混乱、贪欲是正当的——把往日受到人们尊敬的东西翻了个个儿。

这就是赛姆勒向东眺望见到的景色，一个柔软的沥青的肚皮正在升起，在肚子里铺设着冒着水蒸气的下水道的肚脐。裂开的

人行道上一堆堆垃圾箱。褐石的建筑物，像他自己住的那样一幢幢黄砖砌的装着电梯的大楼。电视机的天线构成的一片片小小的丛林。像鞭子一般，优美的颤抖的树枝形的神经细胞，从太空摄取形象，把兄弟情谊和交往，带给幽闲在公寓里的人们。哈得逊河在赛姆勒和新泽西的那些斯泼莱大企业之间，自东向西透迤而来。这些企业透过它们之间的夜空在闪烁着电光广告：“斯泼莱”。只是这时他已经一只眼睛失明了。

在公共汽车里他却一直看得很清楚。他看见一个人在犯罪作案。他向警察报告过，并没有引起他们多大震动。他此后本来可以不再乘那路汽车，但是相反他竭力想重复这种经历。他到哥伦布圆广场去，在那儿逛来荡去，直等到他又看到他想看到的那个人。有四次使人着迷的时刻，他曾看过扒窃是怎么干的。第一次在下午，他低头看见从后面伸过来一只男人的手在提扣环，轻轻地把一只女用手提包拨斜了打开。赛姆勒看见一只修剪得光光的黑人的中指不慌不忙地，不带一点儿犯罪的颤动，把一只装着社会救济金卡或是信用卡、金刚砂棒、一支唇膏和珊瑚色卫生纸的塑料夹拨到一边去，拉开一只零钱包的扣子——里面放的是绿色的钞票。仍然是不慌不忙地，几只手指取出了钞票。然后，像医生在病人的肚子上轻轻碰一碰似的，那个黑人把手提包推回原处，把拉开的扇贝形的扣环合上。赛姆勒感到自己羞惭得无地自容，他紧张地缩着脑袋，咬紧了牙关，可是仍旧盯着那只已经扒窃过的漆皮手提包在那个女人的臀部上晃动。他发现自己在那那个女人的气。气的是她居然一点也没有觉察。真是笨蛋！装了满脑袋的蠢料却出来转悠，本能等于零，简直不了解纽约。这时那个男人从她身边转过身去，他穿着骆驼毛的上衣，肩膀很宽。那副克里斯琴·狄奥耳首创设计的太阳镜，那个用缀着别针的领子包着的结实的喉咙，还有那飘散出来的樱桃色的丝领带向前突了出来。在一只非洲鼻子下面，有一撮修得短短的胡髭。赛姆勒